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2025年7月3日，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高淳区组织召开了“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南京振高建设有限公司、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恒逸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成员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022年6月，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31日取得《关于对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高）建〔2023〕17号）。

2022年12月，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23年6月30日，江苏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准予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南京市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23〕63号）予以批复。

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堤防加高邦宽9.833km；堤身防渗2.139km；岸坡加固4.944km；支河口防护0.155km；建设胥河干堤沥青防汛道路14.57km，其中干堤道路新建11.293km、改造3.277km，堤顶道路修复1500m^2；支河沥青防汛道路0.943km，新建混凝土上堤道路0.88km；新建顺堤桥梁1座；建设排涝站6座，其中原址拆建排涝站3座，移址重建排涝站1座，新建排涝站2座；建设闸站1座（拆建）。

该工程自2023年11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工程完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相比，并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及影响调查

（一）落实了生态环保措施。施工期间，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教育，并严格控制了施工范围，最大限度的减小了施工对生态产生的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按照水保方案要求开展了植被绿化，目前受影响的区域植被已恢复。

（二）落实了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车辆冲洗，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均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污物委托专人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基坑排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根据施工期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因此工程施工未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工程运行期无地表水污染源，不存在地表水污染。

（三）落实了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落实了一系列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未接到关于大气污染的环保投诉事件。根据施工期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大环境质量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工程施工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工程运行期无大气污染源，不存在大气污染。

（四）落实了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落实了一系列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未接到关于噪声污染的环保投诉事件。根据施工期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可知，各监测点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因此，工程施工未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工程运行期噪声源为排涝站和闸站设备运行噪声，采取了选用低噪声泵、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不会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落实了固废收集处置措施。施工期间，对施工弃土、生产垃圾及生活垃圾均进行了及时清运和处置，有效的避免了固废随意弃置的现象，未对周边环

境带来不利的影响。

（六）采取了相应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针对工程突发水环境风险，编制了应急预案，成立了事故应急小组，确定了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工程施工期及运行以来，均未发生过环境污染风险事故。

四、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明：验收期对地表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表明：各监测点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各监测点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因此工程建设及运行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5年7月3日

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2025 年 7 月 3 日

职位	姓名	单　位　名　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　剑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副组长	付　庆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组员	刘　新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特邀专家
	祝建中	河海大学	教授		
	兰　飞	江苏恒逸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周苏安	江苏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　盼	南京振高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崔　彩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周松涛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工		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栗永亮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理		